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报送国办函〔2020〕129号文件 落实情况的函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及供水供气供电单位：

为持续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及皖发改价格〔2021〕543号、皖发改价格〔2022〕93号文件精神，根据省发展改革委要求，请将落实情况进行梳理汇总，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市县内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水电气接入工程“零投资”政策落实情况。二是2022年自查自纠专项整治行动中遗留问题的整改情况（重点是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非电网直接供电环节乱加价、违规收取计量装置费用等问题）。三是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请将汇总内容于2023年8月12日之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委（价费科）。

邮箱：hbsfgwjgk@163.com 联系人：张明 电话：3053362

2023年7月17日

